附件3

“课程思政”教学计划编制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这一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课程思政”建设,挖掘梳理各门课程的德育元素,完善思想政治教育的课程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育人功能,实现学校全员、全课程育人的思政格局,特制定本指南。

**一、“课程思政”的含义**

“课程思政”,指的是学校所有教学科目和教育活动,以课程为载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充分挖掘蕴含在专业知识中的德育元素,实现通识课、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与德育的有机融合,将德育渗透、贯穿教育和教学的全过程,助力学生的全面发展。

“课程思政”既是一种教育理念,表明任何课程教学的第一要务是立德树人,也是一种思维方法,表明任何课程教学都肩负德育的责任。

“课程思政”不是增开ー门课,也不是増设一项活动,而是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和改革的各环节、各方面,实现立德树人润物无声。围绕“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课程目标,强化显性思政,细化隐性思政,构建全员、全课程育人格局。

1. **“课程思政”的目标**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运用可以培养大学生理想信念、价值取向、政治信仰、社会责任的题材与内容,进一步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大学生缘事析理、明辨是非的能力,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三、“课程思政”的原则**

“课程思政”不是体系化、系统化地进行德育教育活动,而是结合各门课程内容,寻找德育元素,进行非体系化、系统化的教育。在此应坚持如下原则：

1.实事求是原则

2.创新思维原则

3.突出重点原则

4.注重实效原则

**四、“课程思政”的要求**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不仅应遵循一般社会科学研究的原则,而且也应适合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特殊性原则。根据“课程思政”的内容和原则,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1.灌输与渗透相结合**

灌输应注重启发,是能动的认知、认同、内化,而非被动的注入、移植、楔入,更非填鸭式的宣传教育。渗透应注重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注重向社会环境、心理环境和网络环境等方向渗透。灌输与渗透相结合就是坚持春风化雨的方式,通过不同的选择,从被动、自发的学习转向主动、自觉的学习,主动将之付诸实践。

**2.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课程思政”教育元素,不是从抽象的理论概念中逻辑地推论出来的,而是应从社会实际中寻找,从各学科的知识与社会实践结合度中去寻找,不是从理论逻辑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社会实践出发来解释理论的形成,依据实际来修正理论逻辑。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并，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

**3.历史与现实相结合**

历史是过去的现实,是现实的前身,现实是历史的延伸,是未来的历史。“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从纵向历史与横向现实的维度出发,通过认识世界与中国发展的大势比较、中国特色与国际的比较、历史使命与时代责任的比较,使思政教育元素既源于历史又基于现实，既传承历史血脉又体现与时俱进。

**4.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应坚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的结合。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二者不是一种具体、单个方法的名称,而是一种类型的方法称谓。其中,前者指的是教师组织实施的,直接对学生进行公开的道德教育的正规工作方式的总和。后者指的是引导学生在教育性环境中,直接体现和潜移默化地获取有益学生个体身心健康和个性全面发展的教育性经验的活动方式及过程。在此,通过隐性渗透、寓道德教育于各门专业课程之中,通过润物细无声、滴水穿石的方式，实现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的有机结合。

**5.共性与个性相结合**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共性与个性的结合、统一性与差异性的融洽。就思想政治教育而言,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是一种共性、统一性,个体的独特体验则是事物的个性、差异性。“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必须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的原则,既注重教学内容的价值取向,也应遵循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独特体验。

**6.正面教育与纪律约束相结合**

正面说服教育是指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使学生明辨是非、善恶,提高认识,形成正确观念和道德评价能力的一种教育方法。“课程思政”教育和教学,必须坚持以正面引导、说服教育为主,积极疏导,启发教育,同时辅之以必要的纪律约束,引导学生品德向正确、健康方向发展。